**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2048)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29808)

[第三章 合同 15](#_Toc19351)

[第四章 报价须知 41](#_Toc1544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2](#_Toc21082)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07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价：372592.25元（不含税），黑白打印单价限价：0.035元/张（不含税），彩色打印单价限价：0.338元/张（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成交原则：本次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总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

七、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二室(313室)。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69-2200135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二室(313室)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项目

3.暂定采购金额：372592.25元

二、采购需求

1.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式复印机租赁 | 彩色激光数码复合机，含自动双面输稿器、四层纸盒、自动装订器（含小册子装订功能）。双面A3/A4复印、打印、自动双面扫描，支持网络打印、扫描。复印打印50页/分钟以上，黑白彩色同速。扫描速度80页/分钟以上。扫描方式：扫描到USB/SD卡、电子邮件、文件服务器、电脑文件夹（SMB、FTP）、URL。标配4GB内存以上，320G硬盘以上。 | 理光，富士施乐，佳能，东芝 | 台 | 7（暂定数量） |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间公司各列支一台复印机费用，如有增加机器，增加机器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费用列支 |

2.每台机器每月无固定月租费，彩色打印按人民币不超过0.338元/张计费；黑白打印按人民币不超过0.035元/张计费，按每月每台机器彩色打印量5912张，黑白打印量6273张来计算7台机器租赁两年总费用，扫描不计费，最终成交人按实际打印量计算费用，据实结算。

3.服务期：2年，其中采购人承诺保证一年租赁服务，**第二年起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租赁设备新旧程度：设备生产日期3年之内（大陆行货机器）。

5.采购人有权根据办公场所实际情况增减租赁机器数量，额外增加机器按照成交价提供。

6.2024年9月-2025年8月打印数据参考

|  |  |
| --- | --- |
| 2024年9月-2025年8月平均每台机器每月打印量 | |
| 黑白 | 彩色 |
| 6273 | 5912 |

三、交货及货物质量要求

1.交货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必须机器全部到位并安装好公司员工所有电脑相应驱动。

2.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或东莞市其他地方（无电梯）。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服务单位移动一体式复印机（东莞市范围内），所产生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

4.服务单位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5.服务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必须是生产日期3年内的大陆行货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6.为确保服务单位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交货时需提交所供设备的发票凭证复印件以供查验。

四、验收要求

（1）到货安装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服务单位指派专人对租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如有，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和服务单位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同时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安装情况、效果等进行验收，并作详细的记录。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服务单位向采购人移交租赁设备相关合格证书及有关货物说明文件等所有资料文档，由采购人出具《到货验收单》，参与验收的各方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3.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租赁设备经验收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②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及要求；

③符合服务单位所提交的货物资料文档的规定及要求；

④符合双方其他关于货物及安装的约定及要求。

4.采购人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服务单位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服务单位应将该等货物在3日内自行运回，采购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服务单位承担；若采购人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服务单位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5.租赁设备在全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服务单位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的，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服务单位承担。

（2）服务验收

每期付款前，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服务验收，服务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的人员（如有，含委托的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对服务单位服务实施情况或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态度等。双方填写《服务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可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良好、及格、不及格则相应扣减服务费用。考核验收结果采购人及时告知服务单位，如服务单位收到考核结果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诉并提供佐证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具体如下：

（1）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100％支付；

（2）合计得分80分（含）至90分（不含），服务评价：良好，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90％支付；

（3）合计得分60分（含）至80分（不含），服务评价：及格，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80％支付；

（4）合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评价：不及格，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60％支付，并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五、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服务单位所有，采购人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2.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可完全使用租赁设备。

3.租赁期间，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供免费的专业维保服务，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租赁设备发生故障，服务单位应在自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微信通知的2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或到现场予以解决，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如服务单位怠于或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维修义务（含更换消耗材料，如墨粉、墨油等）也未提供合格备用设备，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设备，期间应按200元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减付租金，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4.租赁期间，服务单位应保证提供租赁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消耗材料及零配件（如墨粉盒、废粉收集器、装订针等），消耗材料（除纸张外）及零配件由服务单位负责和承担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

5.租赁设备发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必须是原厂材料，若服务单位使用副厂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租赁期间设备发生维修1天（含）以上，服务单位应马上准备同等性能的复印机替换，若机器无法正常到位，按500元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减付服务费，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7.租赁期间，服务单位必须无偿提供上门安装打印机驱动、网络扫描等服务。

六、报价及款项支付

1.需求机器数量的打印费（每季度黑白打印费+每季度彩色打印费）=每季度总费用，另外每季度总费用支付比例需根据评分情况支付。

2.服务单位自服务日期开启后每3个月抄表1次并将相关打印量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如有超出部分的应提供相关数据清单供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须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租赁费用。如服务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3.采购人无需向服务单位支付承租设备的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应按相应运营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未按要求开发票的将无法支付租赁款。

2.服务单位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服务单位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

货物到货验收单

（设备、零配件、材料适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到货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 |  | | 验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到货  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  检查  情况 |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到货资料检查 | |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图纸、其它 | | | | | |
| 是否需要送检 | | £是 £否 | | | | | |
| 其他问题 | |  | | | | | |
|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 | |  | | | |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采购单位 | | | | |
|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服务方式 | | | □驻场服务 □常规服务 | | |
| 采购单位 |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服务验收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一、服务项目评价 | | | | | | | | | |
| 1 XXXX服务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评分标准 | | 服务得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服务评价 | | | □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  □合计得分低于90分，达到80分的，服务评价：良好  □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60分的，服务评价：及格  □合计得分低于60分，服务评价：不及格  补充说明： | | | | | | |
| 二、服务资料  （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  移交人： 清点人： | | | | | | | | | |
| 三、存在问题  （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 | | | | | | | | |
| 四、问题整改情况  （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 | | | | | | | | |
| 五、服务验收意见 | | | | | | | | | |
| 参 加 服 务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采购单位 | | | | |

此表一式两份，服务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 **合同**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1（承租方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 方2（承租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3（承租方3）：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4（承租方4）：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5（承租方5）：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6（承租方6）：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7（承租方7）：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出租方）：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 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1（承租方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 方2（承租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3（承租方3）：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4（承租方4）：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5（承租方5）：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6（承租方6）：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7（承租方7）：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租赁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式复印机租赁 | 彩色激光数码复合机，含自动双面输稿器、四层纸盒、自动装订器（含小册子装订功能）。双面A3/A4复印、打印、自动双面扫描，支持网络打印、扫描。复印打印50页/分钟以上，黑白彩色同速。扫描速度80页/分钟以上。扫描方式：扫描到USB/SD卡、电子邮件、文件服务器、电脑文件夹（SMB、FTP）、URL。标配4GB内存以上，320G硬盘以上。 | 理光，富士施乐，佳能，东芝 | 台 | 7（暂定数量） |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间公司各列支一台复印机费用，如有增加机器，增加机器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费用列支 |

**第二条 租赁设备质量要求**

1.租赁设备质量必须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符合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货物还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2.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必须是生产日期3年内的大陆行货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需求文件中货物已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乙方自行提供，但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6、租赁设备新旧程度：设备生产日期3年之内（大陆行货机器）。

**第三条 租赁设备交货**

1.交货时间：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安装好甲方员工所有电脑相应驱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送货，但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延长交货的租赁设备，乙方须跟甲方进行沟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交货期。

2.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或东莞市其他地方（无电梯）。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3天前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运输、搬运及上楼（含无电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据此主张顺延计费或增加价款。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及搬运至甲方指定楼层与具体位置，并且甲乙双方清点及初验，签收交货单或相关交货凭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移动一体式复印机（东莞市范围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为确保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交货时需提交所供设备的发票凭证复印件以供查验。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其中甲方承诺保证一年租赁服务，第二年起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本项目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业务变化、机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租赁时间需要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第五条 租赁费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及税率

A、暂定总价（不含税）为 元（大写： ），每台机器每月无固定月租费，彩色打印按人民币 元/张计费；黑白打印按人民币 元/张计费；扫描不计费。计算方式：需求机器数量的打印费（每季度黑白打印费+每季度彩色打印费）=每季度总费用，按实结算。上述单价已包含设备运输、搬运、上楼、安装、调试、培训、维保、耗材（不含纸张）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另行主张任何名目费用。

B、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C、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税率 %）为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款（含税）对应调整。

2.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季度收费，每三个月抄表一次，并将相关打印量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如有超出部分的应提供相关数据清单供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须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租赁费用。（**租赁费用由甲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租赁费用比例承担，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乙方需按甲方内部各方约定的租赁费用承担比例向甲方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以上租赁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合同价格内部分摊表**

|  |  |
| --- | --- |
| **项目公司** | **分摊金额（含税）** |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总计： 元 | |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承租设备的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到货安装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指派专人对租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甲方（如有，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同时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安装情况、效果等进行验收，并作详细的记录。

2.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移交租赁设备相关合格证书及有关货物说明文件等所有资料文档，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单》，参与验收的各方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3.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租赁设备经验收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②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及要求；

③符合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资料文档的规定及要求；

④符合双方其他关于货物及安装的约定及要求。

4.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货物在3日内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租赁设备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服务验收

每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验收，服务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的人员（如有，含委托的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或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态度等。双方填写《服务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可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良好、及格、不及格则相应扣减服务费用。考核验收结果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诉并提供佐证资料。

具体如下：

（1）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100％支付；

（2）合计得分80分（含）至90分（不含），服务评价：良好，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90％支付；

（3）合计得分60分（含）至80分（不含），服务评价：及格，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80％支付；

（4）合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评价：不及格，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60％支付，并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第八条 租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设备若长期超负荷满足不了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打印机数量，且乙方不得就增加的打印机数量收取任何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的纸张数量结算。**

**第九条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保管使用及维修保养**

1.甲方在租赁期内，可完全使用租赁设备。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无偿提供上门安装打印机驱动服务，应及时对技术性能方面提供免费专业维修服务，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租赁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2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或到现场予以解决，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作。如乙方怠于或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维修义务（含更换消耗材料，如墨粉、墨油等）、也未提供合格备用设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设备，期间应按 200 元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减付租赁费用，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3.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租赁设备满足正常的使用标准和要求，消耗材料（除纸张外）及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租赁设备发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必须是原厂材料，若乙方使用副厂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租赁设备发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必须是原厂材料，若乙方使用副厂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租赁期间设备发生维修1天（含）以上，乙方应马上准备同等性能的复印机替换，若机器无法正常到位，按500元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减付租赁费用，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6.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无偿提供上门安装打印机驱动、网络扫描等服务。

**第十条 租赁期间设备的毁损灭失**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丢失及甲方原因导致的租赁设备的损毁风险（如火灾、房屋倒塌、电压等意外，或甲方错误使用、人为损坏，不包括租赁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毁），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租赁设备的正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丢失或毁损，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经甲方核实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Ⅰ）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正常之状态；

Ⅱ）赔偿租赁设备的相应折旧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费用超过2个月（不含因发票不合规、请款资料不完整或乙方违约导致的顺延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Ⅰ）要求及时付清应缴费用及一切应付款项；

Ⅱ）自行收回租赁设备，终止租赁合同。

2.如由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Ⅰ）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性能的备用机，至设备修好为止；

Ⅱ）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设备；

Ⅲ）终止租赁合同，且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收回租赁设备。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租赁设备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修理设备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2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超过14天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4.一经发现修改复印机计数器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租赁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租赁费用。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更换租赁设备，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回租赁设备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更换或退回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将被更换或退货退回的租赁设备运回，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未将被更换或退回的租赁设备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该等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更换或退回租赁设备的，甲方不对该被更换、退回的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此造成的租赁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产生上述违约责任，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在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后，若乙方仍未交货或交货后未投入使用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若乙方已部分交货并正常投入使用的租赁设备，乙方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对乙方在解除合同前已部分交付并正常投入使用的租赁设备可按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计取标准按实结算所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请款支付条款支付于乙方。

7.乙方应于每三个月抄表一次，并将相关打印量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8.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暂定含税合同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差价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如甲方拟继续租赁乙方设备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如在租赁期间一方无故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暂定含税合同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双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的违约责任及承担任何费用。

3.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乙方应于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收回租赁设备；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收回的，自逾期之日起产生的保管、占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且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一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话】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六条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1：报价文件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预算编制文件

附件4：到货验收单

附件5：服务验收单

附件6：承诺书

附件7：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 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3：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 方4：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5：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 方6：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7：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1：报价文件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预算编制文件

附件4：到货验收单

货物到货验收单

（设备、零配件、材料适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到货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 |  | | 验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到货  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  检查  情况 |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到货资料检查 | |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图纸、其它 | | | | | |
| 是否需要送检 | | £是 £否 | | | | | |
| 其他问题 | |  | | | | | |
|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 | |  | | | |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采购单位 | | | | |
|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5：服务验收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服务方式 | | | □驻场服务 □常规服务 | | |
| 采购单位 |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服务验收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一、服务项目评价 | | | | | | | | | |
|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评分标准 | | 服务得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服务评价 | | | □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  □合计得分低于90分，达到80分的，服务评价：良好  □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60分的，服务评价：及格  □合计得分低于60分，服务评价：不及格  补充说明： | | | | | | |
| 二、服务资料  （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  移交人： 清点人： | | | | | | | | | |
| 三、存在问题  （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 | | | | | | | | |
| 四、问题整改情况  （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 | | | | | | | | |
| 五、服务验收意见 | | | | | | | | | |
| 参 加 服 务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采购单位 | | | | |

此表一式两份，服务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6：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7：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公司：

为保证我方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业绩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5. 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1）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填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报价 | 总价小写：¥ 元  黑白打印小写：¥ 元/张  彩色打印小写：¥ 元/张 |
| 备注 | 1. 本次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采购**   **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总价最低成交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要求，并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2. 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2025-2026年一体式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营业执照

# 4、**一份或以上租赁一体机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 5、**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

1. 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表格未填写的，视为无相关情况。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